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收購變壓器公司3.33%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定價人民幣927.301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變壓器公司69.02%的股權，而母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變壓器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涉及的其中一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定價人民幣927.301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變壓器公司69.02%的股權，而母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變壓器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b. 訂約方

(1) 母公司(轉讓方)，及

(2) 本公司(受讓方)。

c. 主要內容

母公司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母公司所持有的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該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即為股權轉讓之日。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母公司所持有的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定價為人民幣927.301萬元。付款方式為以現金一次性付款，並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五天內，把股權定價全數匯入母公司的指定帳戶。

本公司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及國有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聘請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重慶天健作為變壓器公司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慶天健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對變壓器公司作出了評估報告(重天健評[2015]第96號)。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的公平協商，股權轉讓的定價按重慶天健的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釐定。基於變壓器公司的淨資產(所有者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7,846.87萬元，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定價為人民幣927.301萬元。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變壓器公司的資料

變壓器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維修電力變壓器及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變壓器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608.6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4,608.6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4.57元及淨資產收益率為-0.14%；二零一四年度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2,394.35萬元，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378.65萬元；二零一三年度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319.22萬元，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271.89萬元。

在股權轉讓前，本公司持有變壓器公司65.59%的股權，為變壓器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則持有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變壓器公司69.02%的股權，而母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變壓器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在股權轉讓前，本公司持有變壓器公司65.59%的股權，為變壓器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母公司在股權轉讓前持有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本公司與母公司存在同業競爭及交叉持股的問題。股權轉讓可使本公司與母公司整合資源、解決同業競爭及交叉持股的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航空器、軌道交通、重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黃勇先生及王冀渝先生均予以回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涉及的其中一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變壓器公司」	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母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變壓器公司3.33%的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重慶天健」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土地估價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